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347號

原　　告　洪宇賢

被　　告　黃逸渝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上訴字第1126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以被告將其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帳戶資料交付不詳人使用，又原告因遭不詳人使用詐術致陷於錯誤，因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987元至被告上開帳戶，並遭提領完畢，被告有幫助不詳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。為此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求為判決：㈠被告應賠償原告4萬5千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。被告則否認有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被告被訴幫助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無罪，有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126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。依前開規定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張嶸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